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8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文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應補充「…等文字，復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2年…」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求在高速公路執行拖救業務，竟違規標示特許字樣，並冒用其他經查驗合格之拖救車車輛編號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高速公路局管理特約拖救車輛標示之正確性，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王子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626號

被 告 劉文玉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文玉以其所購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拖吊車，靠行登記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街0號1樓之「埼蓊汽車拖吊行」，該拖吊車仍由劉文玉管領使用。劉文玉明知非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不得擅自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且上開拖吊車並未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審查合格，不得於高速公路執行拖救業

務，竟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間之某日，在上開拖吊車之車身、車頭及左、右車門處，違規標示特許字樣「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並冒用其他經查驗合格之拖救車車輛編號「2323」等文字，於112年10月5日19時許，在國道3號南向90公里處駕駛上開拖吊車執行拖救業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高速公路局管理特約拖救車輛標示之正確性。嗣劉文玉上開違規執行拖救業務之行為，經民眾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檢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劉文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塏蓁汽車拖吊行負責人張宇青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2年11月10日北管字第1122860990號函暨所附照片6張、113年3月27日北管字第1130014048號函暨所附違規照片6張。

(四)汽車車籍查詢、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各1份。

(五)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3年1月18日桃經商行字第1130002771號函暨所附塏蓁汽車拖吊行之商業登記資料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偽造特許字樣「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編號「2323」之低度行為，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亭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